

贵研铂业独立董事关于签订〈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〉之补充合同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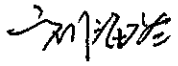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签订〈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〉之补充合同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关联交易预案》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签订补充合同及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，符合公司战略定位及产业发展。本项目仅涉及实施主体变更，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。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会改变公司对项目的投资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，并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签订〈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〉之补充合同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梓帆

刘海兰 

纳鹏杰

2020 年 3 月 4 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关于签订《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》
之补充合同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梓帆

刘海兰

纳鹏杰

2020 3 4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签订〈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〉
之补充合同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梓帆

王梓帆

刘海兰

纳鹏举

2020年3月4日